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 IDEAL MINING LIMITED 的 100% 權益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超過港幣414,000,000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代價。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7%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技術顧問的技術報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買方： 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屬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國核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核鈾則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CNNC**」）的全資附屬公司，CNNC為於中國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核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核電力生產、核燃料及核技術開發及應用以及核電廠建設及運營。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7%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2%權益。

### 代價

代價初步釐定為港幣414,000,000元，可向下調整（下文作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代價。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及參考下列各項後而釐定：(i) 阿澤里克鈾礦鈾資源的估計水平；(ii) 鈾資源的現行及預測市價；(iii) 阿澤里克鈾礦的開發階段；及(iv)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出售股份所作的初步估值（「**初步估值**」）約港幣464,000,000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初步估值須經最終落實。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釐定出售股份的公平價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將載入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依據買賣協議，代價須受下列調整規限：

- (i) 倘估值報告所載出售股份的估值（「**最終估值**」）低於初步估值，代價及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將下調，並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最終估值} \times 90\%$$

- (ii) 倘最終估值高於或等於初步估值，代價（及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將不會作出調整，代價將為港幣414,000,000元。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完成目標集團及阿澤里克鈾礦的盡職調查工作並對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本公司已刊發公告並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 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及(b) 依據上市規則授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下列各項的普通決議案：(a) 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及(b) 授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iv) 董事局已通過決議案批准：(a) 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及 (b)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買方已獲得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依據國際準則就出售股份的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vii) 買方已獲得由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依據國際準則就阿澤里克鈾礦所編製並為買方所滿意的技術報告；
- (viii) 賣方已遵守香港、中國、尼日爾及其他司法權區(倘適用)的所有必要法定及監管規定，並獲得實施買賣協議的條款所必要的所有監管、政府及第三方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 (ix) 買方已從合資格於尼日爾執業的律師事務所，獲得有關項目公司的所有權、成立及執照並為買方所滿意的法律意見；及
- (x) 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猶如已於完成時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的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本公司可隨時酌情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面或部份書面豁免上述條件(ix)。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買賣協議及訂約方於其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將終止，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的賬目將綜合入本公司的賬目。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以於完成時悉數償付代價。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方：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 53,281,853 美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票據將以註冊形式按每份面值 10,000,000 美元發行，惟倘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金額不足 10,000,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將按有關金額發行。
- 利息： 可換股票據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按本金額年息 2% 計息。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日
- 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到期日尚未行使的本金額贖回。
- 票據持有人提前贖回： 當發生違約事件（如可換股票據有關條款所載）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批准的決議案，票據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 9.50 元，可予調整
- 換股價港幣 9.50 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8.20 元溢價約 15.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8.410 元溢價約 13.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8.581 元溢價約 10.7%；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就補充性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27,000,000元調整)約港幣2.042元(按緊隨補充性配售完成後429,168,3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5.2%；及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239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168,3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67.0%。

換股價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i) 股份合併或分拆；(ii) 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 股本分派；(iv) 根據及在可換股票據條款的規限下，以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形式，按低於股份市價95%的價格發售供認購的新股。

換股期：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當日屆滿期間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隨時按不少於10,000,000美元完整倍數的金額，將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倘行使有關換股權後，(i)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該百分比；或(ii)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有關換股權不得行使。

將予發行以供轉換的換股股份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固定匯率港幣7.77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幣)除以換股價，或除以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的換股價而釐定。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0美元完整倍數的金額，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規定(如有)。

地位： 除適用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可換股票據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權益。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換股股份與該換股日期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本公司任何大會的投票權。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 43,578,947 股換股股份（按固定匯率港幣 7.77 元兌 1.00 美元，並假設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授權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7.2% 權益。國核鈾為項目公司的創始股東之一，並注資人民幣 3,067,900 元作為所述 37.2% 權益的股本供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核鈾將其於項目公司全部持有的 37.2% 權益無償轉讓予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首次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賣方當時於項目公司所持的 37.2% 權益再次無償轉讓予目標公司（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項目公司的 37.2% 權益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計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港幣 3,276,000 元（指國核鈾作出的原始投資成本人民幣 3,067,900 元，按首次轉讓時間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負債，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與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276,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尚未開始商業生產，目標公司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尼日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其37.2%權益，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餘下的62.8%權益。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鈾礦勘探、開發及開採，並為阿澤里克鈾礦開採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該許可證由尼日爾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授出，為期二十年，覆蓋220平方公里的採礦區。

根據項目公司的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與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27,83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27,734,000元）及人民幣1,420,38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19,23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5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496,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項目公司尚未開始商業生產，項目公司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

## **阿澤里克鈾礦**

阿澤里克鈾礦位於尼日爾 Tchirozérine 省 Agadez 地區。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阿澤里克鈾礦有三個鈾礦床，分別為 IR 礦床、G 礦床及 T 礦床，估計礦山使用年期為 17 年。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產，全面營運後，估計年生產能力可達 700 噸左右。按邊際品位 0.05% 估算，阿澤里克鈾礦含有 11,227 噸左右的鈾礦資源。本公司委任的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的阿澤里克鈾礦技術報告，將載入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中。

## 長期銷售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項目公司(作為賣方)與CNNC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CNEIC」，作為買方)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據此，項目公司同意出售而CNEIC同意購買由項目公司生產的所有鈾礦石濃縮物，年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長期銷售合約，合約價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C=2.5998 \times Q \times P$$

其中：

- C : 合約價；
- Q : 運送的鈾礦石濃縮物的質量(按千克計算的鈾礦)；
- $P_T$  : Tradetech, Inc. 發佈的交付月份前連續三個月的長期  $U_3O_8$  價格及  $U_3O_8$  現貨價的算術平均數；
- $P_U$  : The 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發佈的交付月份前連續三個月的長期  $U_3O_8$  價格及  $U_3O_8$  現貨價的算術平均數；
- P : 交付的每磅  $U_3O_8$  價格，倘  $(P_T + P_U)/2$  介乎最低價及最高價之間，P 等於  $(P_T + P_U)/2$ ；倘  $(P_T + P_U)/2$  低於最低價，P 等於最低價；倘  $(P_T + P_U)/2$  高於最高價，P 等於最高價。

根據長期銷售合約，CNEIC 就每次交付應付項目公司的實際價格將根據相關換算虧損及費用、運輸成本及或會提供的其他服務予以調整。

## 本公司收購事項的集資來源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金屬壓鑄產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完成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以購買本公司全部股份後，賣方或會尋求投資或業務機會，特別是可利用其股東背景的鈾業務，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內容乃有關本公司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收購建議，以及本公司認購 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 (一間當時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包括位於蒙古的 Saddle Hills 鈾項目的多個礦產擁有權益) 的 5,371,350 股股份。經考慮全球範圍內擬建及在建的新核反應堆，董事認為鈾的需求強勁，鈾礦市場前景看好。因此，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其現有金屬壓鑄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將同時在全球範圍尋求鈾礦項目業務及／或投資機會。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涉足鈾礦開採業務及發展其鈾資源相關業務的策略相一致。經考慮鈾礦產業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鞏固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股份）；(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股份，不考慮可能對代價作出的任何調整，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為股份)		緊隨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股份)	
	所佔股權概約		所佔股權概約		所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266,372,273	62.07	309,951,220	65.56	369,951,220	69.44
公眾股東	162,796,035	37.93	162,796,035	34.44	162,796,035	30.5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29,168,308</u>	<u>100.00</u>	<u>472,747,255</u>	<u>100.00</u>	<u>532,747,255</u>	<u>100.00</u>

## 於最近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賣方以每股港幣8.78元配售5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補充性配售」）。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於補充性配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7,000,000元，擬作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補充性配售中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日後將根據上述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前最近十二個月並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7%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估值報告、技術顧問的技術報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106,200,000元的無擔保、三年到期2%票息的可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澤里克鈾礦」	指	位於尼日爾Tchirozérine省Agadez區的鈾礦(詳情載於本公告「阿澤里克鈾礦」分段)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正常交易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最高價」	指	U <sub>3</sub> O <sub>8</sub> 每磅 100 美元
「本公司」	指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出售股份的代價不超過港幣 414,000,000 元，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合約價」	指	根據長期銷售合約條款計算的每次交付鈾礦石濃縮物的價格(詳情載於本公告「長期銷售合約」分段)
「換股期」	指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之日屆滿的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 9.50 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換股股份」	指	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 53,281,853 美元的三年到期 2% 票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
「交付」	指	由項目公司根據長期銷售合約的條款，向 CNEIC 交付鈾礦石濃縮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及(b)授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最低價」	指	U <sub>3</sub> O <sub>8</sub> 每磅 60 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銷售合約」	指	項目公司及CNEIC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CNEIC向項目公司購買鈾礦石濃縮物而訂立的長期銷售協議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日
「尼日爾」	指	尼日爾共和國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一家於尼日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37.2%權益

「買方」	指	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deal Mi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62.07% 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4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美元按 1.00 美元兌港幣 7.77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